

那一份遙遠的情

〔新加坡〕尤今



浙江文藝出版社

那一份遙遠的情

浙江文藝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4号

封面设计 梁 珊

责任编辑 张德强

那一份遥远的情

尤 今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富阳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5 插页5 字数135000 印数26500—51500

1991年9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3次印刷

ISBN 7-5339-0402-8/I·374 定 价：2.85 元

自序

我是名恒远不累的旅人，背着行囊外出旅行，已成了我的“常年课业”。

人生一世，草生一秋，短短数十寒暑，转瞬即逝。穷一生精力追求荣华富贵、功名利禄，非我所愿。我希望我是行云、我是流水，飘过世界、流过世界，让形形色彩和潺潺流水在地球上的每一个角落留下痕迹。

迄今为止，我已把足迹印在地球的四十七块国土上。

对我而言，这些国家，不是睡倒在地图上的地理名词，它们是活在我心坎深处的朋友。不论它们是富裕或是贫穷的、美丽或是丑陋的、繁华或是朴实的、现代或是原始的，我都以至真至诚的心来与它们结交。

我游、我看，然后，我思、我写。

这四十七个国家，化成了我笔下的三百余篇游记。

动态的人物，在我游记里，占了主要的篇幅，极少写的，是静态的景物。

就我认为：景物是千年不变的，有时一张彩色图片便胜过了千言万语；然而，人民的思想与感情，却常常随着国家的政治形态与经济状况而改变，换言之，人民往往就是国家的缩影。“尝鼎一脔、因小见大”，通过了与异乡人物的交往，我常常得以窥见异乡异国的真实面貌。正因为这样，当我把异国一个个或可敬可爱、或可憎可恨的人物带到纸上来时，我也同时反映了某个特定国家的社会面貌。

文学表达方式，千变万化，我尝试以多样化的笔法，通过以文字筑成的桥梁，将我所认识的异乡朋友一一介绍给读者。我热切地希望我能借着“文学”这个美丽的媒介，使世界各国一颗颗原本陌生的心灵彼此靠拢、沟通，从而减少误解，增进了解。

非常感谢中国浙江文艺出版社，由于他们热心的推荐，使我的散文集子《沙漠中的小白屋》、《那一份遥远的情》、《太阳不肯回家去》、《迷失的雨季》、《浪漫之旅》这五部书，得以陆续在中国大陆面市，与广大的读者会面。

在我漫长的创作历程中，这是一个美丽梦幻的实现。

尤 今

1990年11月

目 录

自 序	1
-----	---

大胡子	1
-----	---

悬 案	6
-----	---

敝帚父珍	10
------	----

浑身是爱的妇人	14
---------	----

外祖母的旗袍	22
--------	----

一盒首饰	25
------	----

小巷里的冬天	32
--------	----

阿里和娜拉	51
-------	----

快乐的悲歌	71
-------	----

暗香盈处原是梦	81
---------	----

葡萄绿影下的友情	91
----------	----

汤姆夫人	106
------	-----

那老妇脸上的春	112
那老头眼里的冬	117
蜡塑的女人	122
小城那一份遥远的情	128
他脚板的那层白	138
马达山上的青缘	143
海伦·海伦	153
永不腐朽的枯叶	158
烙红的铁棒	165
开罗那温馨的一天	172
地中海那马车夫	180
农场生活一天零一夜	187
婚姻的故事	199
蝉声树影来相伴	208
三个真实的故事	213

大胡子

我和外子，好像是来自两个不同星球上的人。

他是华人，然而，不懂华文。他自小受英文教育，中学毕业后，负笈澳洲，取得了工程硕士学位后，留在澳洲工作，长达十年。生活语言与工作语言，全是英语。

我呢，土生土长，受华文教育，以华文教书、以华文写作。读的呢，又纯粹是文科。

我们的结合，可说是“中西合璧”、“文理相通”。

结婚以后，他才好整以暇地透露了娶我的“真相”：

“我娶你，因为你不精明。你的数学一塌糊涂，不会查询我的收入；你对工程又一窍不通，不会在我工疲归来时，问东问西！娶得糊涂夫人，丈夫福气大哪！”

我亦不甘示弱，指着 he 下巴那一大把浓密的胡子，说道：

“我嫁你，看上的，是你的胡子。以前，爱过一个印度人，留的胡子，很像你。可是，家里反对异族通婚，只好忍痛割爱啰！你的胡子，让我有重温旧梦的感觉，所以，一见钟情！”

他却一点儿也不生气，一边抚着他的大胡子，一边笑嘻嘻地说：

“哎哟，我还不知道我们结的是胡子姻缘哪！你已经失去了一个嫁大胡子的机会，现在，一定要好好珍惜你千辛万苦嫁得的这个大胡子呀！”

我们都是轻松自在的人，喜欢以笑话来点缀生活。

尽管我们有着全然不同的志趣与工作，但是，我们彼此尊重。

他全然看不懂我所写的作品，可我却常常听到他对朋友说道：

“我的太太，出版了三十多本书哩！”

我悄悄骂他：

“哪有三十多本！你别这么夸张，好不好？”

他耸耸肩，毫不在乎地应我：

“迟早的问题而已，早点说出来，又有什么关系！”

有时，自己喜欢的作品发表了，心情兴奋，明知他看不懂，也将报纸拿去给他看。他一本正经地看，口中念念有词。

我忍不住好奇地问：

“喂，你在读些什么呀！”

“算算看，多少字，多少钱！”

有一回，他在报上读到一则花边新闻，欢天喜地地拿来给我看：

“你瞧，你瞧，幸好我读不懂你的作品，我们今日才

能和平共处、相敬如宾！”

我把报纸接过来一看，原来那则花边新闻报道的是美国前总统尼克松伉俪合著回忆录，因处处意见不同而起勃谿！

“我给你绝对的自由哪！你即使在作品里骂我，我也充耳不闻！”

实际上，大胡子不但在写作上给予我绝对的“自由”，即使是在社交生活上，他也遵循“绝对自由”的大原则。

我们都把婚书看作是绳子。一旦在结婚证书上签了名，便等于是向婚姻注册官各自取得了一条绳子。这条绳子，不是用来捆绑对方的，它主要的用途是约束自己——当你发现有一天自己的心意变成猿、变成马时，便赶快用这条自律的绳子好好地绑一绑自己。

坦白地说，结婚十余载，我从来不曾动用过这条绳子。

大胡子踌躇满志地说：

“我已采到了田地那支最肥大的稻穗，为什么还要眷顾其他干瘦的？”

噢，他倒还懂得“知足常乐”的道理呢！

我喜滋滋地微笑，然而，我的笑容还没有收敛，他却又得意洋洋地说：

“你呢，我到的是一支人间罕见的灵芝，还能不满足吗？”

听听听！我是稻穗，他是灵芝，真是岂有此理！

大胡子很重视生活情趣。我的生日、我们两人的结婚纪念日，他绝不会忘记庆祝。我在医院生下了第一个孩子后，他着人送来了一大篮香气四溢的百合花。

生第二个孩子时，他问我：

“我们老夫老妻了，还来那一套吗？”

“哪一套？”我迷惑地问。

“送花呀！”

“不想送，就别送。”我赌气地说。

可是，语音甫落，花店便送来了一大篮玫瑰花，上面写着：

“最最亲爱的妻子：请再接再厉。”

在教育孩子方面，我们所采取的步骤，是一致的。我们要他们培养独立的能力，要训练他们分辨善恶是非，要教导他们尊重长辈。

大胡子嘱咐我：

“我不懂华文，这是我这一生中最感遗憾的。你一定要教会他们，同时，一定得让他们知道：这是他们的根。”

有时，教孩子时，我要大胡子也坐在身边，一起来学；然而，大胡子的发音很古怪，孩子都笑得前伏后仰，大胡子觉得有伤父亲的尊严，便不肯再学了。

大胡子的婚姻哲学是：不能让孩子来破坏婚姻原有的种种情趣，所以，我们每年总会把孩子交给婆婆照顾五六

个星期，两口儿结伴出门旅行去。

每每在天之涯、海之角，举杯共贺“白头偕老”时，
我的眼眶，便不由得盈满了幸福的泪。

和谐快乐的婚姻，让人对整个人生产生了无比的信心
和爱恋！

悬 案

这是我家里的一件悬案。

我和外子，花了一整个晚上，轮流审问三个稚龄孩子，威胁利诱，软硬兼施，全都不得要领，心情很是懊恼。

家里客厅里用以放置电话的，是一张很美丽的绒质小茶几，这是我旅行时从国外辛辛苦苦地提回来的。

这天，用过晚餐后，我想拨个电话给朋友；然而，还没拿起电话筒，我整个人便楞住了。

绒质的小茶几，被人用刀子割开了，裂痕足足长达一尺余！

立刻暴怒地召来了家里的三个孩儿。

十二岁的长子，嫌疑最重。他平时一向具有强大的“破坏力”，东西拿到手上，东拆拆、西拆拆，不一会儿，便支离破碎了。

七岁的次子，一贯驯良乖巧，大约不会对妈妈心爱的摆设品“下此重手”吧！

女儿才四岁，力道恐怕不足以划出那么长、那么深的

裂口，所以，嫌疑最轻。

我与外子的两双眼睛，紧紧盯住长子。

他矢口否认，声音之大、声调之急，前所未见。老二、老三，也全否认得干干净净。

怎么办呢？

我和外子“退堂”商议。

我一口咬定是长子干的。理由是：

“他刚才的样子，气急败坏、气势汹汹的，倘若不是做了亏心事，怎会惊成这等模样！”

外子摆出了“包青天”的面孔，说：

“你这种理所当然的想法，太危险了。你也许没有发现，刚才老二整张脸煞白煞白的，好不怕人。照我看，八成是他割的。”

我仔细一想，这也并不是没有可能的。最近，我刚刚给他买了把质地上好而刀锋极锐的小刀，好让他拿去学校做手工。

我们决定用“软计”。

对孩子们放软了声音，说：

“人非圣贤，谁能无错？只要你们坦白承认，我绝对、绝对不惩罚你们。”

还是不行，没人承认。

于是，把孩子个别叫到跟前来，以重如铁锤的语气，责问。

终于，老三经不起恐吓，嗫嚅地说：

“妈妈，是大哥哥割的。”

“你怎么知道？”

“我看到他割。你在厨房煮饭，他蹲在小桌子旁边割。”

“他用什么来割？”

“小刀啰！”

女儿说着，赶到老大的书包前，取出了他做手工用的那把蓝色的小刀，再走到小茶几前，用动作比划着，说：

“他就是这样割的啰！”

我气得发昏，质问她：

“你看到他割，为什么不到厨房来告诉我？”

“他，他说，我如果告诉你，他便打我。”

我按捺不住了，立刻拿了藤鞭，把他从楼上叫下来，朝他的大腿狠狠地抽了一鞭，骂他：

“现在打你，实在只是因为你睁着眼睛来撒谎。你割坏了东西，认了便没事，闹得一屋子不安，才让我查出是你做的……”

长子突然扑倒在地，放声大哭，一边哭，一边喊誓说：

“不是我，我发誓，真的不是我！”

他发誓，他居然发誓！我更气了，正想挥上第二鞭时，突然瞥见老二眼泪汪汪，嘴唇发抖。

我的藤鞭停在半空中，再也挥不下去了。

会不会是女儿报错讯息呢？她毕竟只有四岁啊！再

说，平素她和老二的感情比较好，她会不会蓄意保护老二呢？

我下意识地望了她一眼，她口中吮着大拇指，双目坦然地看着老大，一点儿也不像曾经扯了谎。

唉唉唉，我突然觉得很累很累。

鸣鼓收兵，另谋良策。苦思之下，心生一计。

次日，送三个孩子上学时，我故意把车子朝警署的方向驶去，一脸肃穆地对坐在车后的三个小孩儿说：

“你们不肯承认，我也没办法了。现在，我决定把你们三个人交去警署，由警察来调查……”

言犹未毕，车内突然有人发出嚎啕的哭声，我急急回过头一看，天哪，居然是“通风报讯”的小女儿，她抽抽噎噎地说：

“妈妈，不要叫警察抓我，是我割的，是我用哥哥那把蓝色的刀片割的……”

悬案解决了，而我，心情万分沉重，上了人生很宝贵的一课。

敝帚父珍

爸爸是个胖子，给人的印象是“圆”。

圆的，除了挺突的肚子以外，还有他的眼、他的脸。

圆圆的眼，明察秋毫；圆圆的脸，长年含笑。

是中年以后才发福的。

年轻时，参加反抗日军的活动，在枪林弹雨中出生入死，在蚊虫麋集的丛林里密谋策划；身子结实如虎，动作敏捷如猴。

战争结束后，被誉为“抗日英雄”。

他在怡保创办《迅报》，开始撰写“敌后工作回忆录”，以长篇连载的方式将丛林那几年“死神近在眉睫”的生活作了精彩万状的描绘。

接着，他恋爱，他结婚。为人夫，也为人父。

孩子“咚咚咚咚”一个接一个相继出世。老四出生后，他决定从商。于是，我们由怡保移居新加坡。

那一年，我八岁。

初创业的生活，充满了荆棘。贫穷挣扎的日子，当然是不好过的，但是，在外头碰得焦头烂额的父亲，回家